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3513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江苏极木论家居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刘寨工业园9号（江苏仁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B1号厂房）

代理机构 嘉兴麻花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地板；木材；大理石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非金属门；非金属水管；塑料地板；防水卷材；非金属建筑物；建筑用安全玻璃